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73號

原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 沈冠儒

被告 張育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，復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適當方案，亦經被告於10日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